陕招委字　　号

采购项目招标代理

合 同 书

委托项目名称：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智慧校园基础信息平台采购项目

委托单位：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

受托单位：陕西中筑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自愿委托由陕西中筑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

受托代理方：陕西中筑晟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宁强县天津高级中学智慧校园基础信息平台采购项目	1	1,000,000.00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 编制采购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
2. 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织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，发出成交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
3.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
4.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。

七、招标代理费

招标代理费由：成交供应商向受托方支付（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<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规定标准收取。）经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由代理公司负责严格审核投标企业的资质，不得出现围标串标、伪造资质现象，如若出现，将追究评标专家和负责该项目的代理公司的责任，同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3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受托方执壹份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。

委托方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委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方全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受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联系电话：0916-2228232

2026 年 10 月 30 日